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9,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4%。

瑞智投资和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3,8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34%。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瑞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608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54%。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到股东瑞智投资出具的《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瑞智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9,6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54%，瑞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瑞智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9,608股
持股比例	0.05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9,608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瑞智投资	79,608	0.0554%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和投资	1,625,362	1.1303%	
	瑞岚投资	528,864	0.3678%	
	合计	2,233,834	1.5534%	

注：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瑞智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减持数量	79,6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79,608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37~28.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04,521.8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055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